



## 資通安全管理法採購指引懶人包 專家書審意見表

為順應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要求之資安趨勢,研析我國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之相關推動發展策略與規劃,提供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引懶人包以促進資安服務與產品需求方獲取整合性資訊,以及積極建立資安服務與產品業和需求市場交流管道,特別邀請資安領域專家學者從不同角度切入,期許透過各界對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引懶人包回饋進行各項優化作業。

在此由衷感謝您參與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採購指引懶人包專家會議」,為利未來對於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引懶人包後續優化提升作業,煩請提供您的看法。

## 一、 對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引懶人包,請您在適當□內「v」做為評估標準

海意度 章節	非常滿意	滿意	当可	不滿意	非常不满意
•1.導讀					
•內容整體架構		$\nabla$			
•內容實用性		Ø			
2. 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入門					
•內容整體架構		<b>⊘</b>			
•內容實用性		V			
3. 〈資通安全管理法〉採購指引懶人包綜整					
•內容整體架構		V			
•內容實用性		V	. 🔲		
4. 〈資通安全管理法〉採購指引懶人包					
•內容整體架構		V			
•內容實用性		V			
5. 〈資通安全管理法〉推動資安專欄					
•內容整體架構		$\nabla$			
•內容實用性					
6. 〈資通安全管理法〉採購指引懶人包附錄					
•內容整體架構		V			
•內容實用性		V			



## 工業技術研究院

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

二、 您認為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引懶人包那些章節項目或內容應該增加、 刪減或調整?

並从	兼書			調整類型
章節	复動	增加	删減	調整建議(請填寫)
1.導讀				
2.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入門	V			
2.1 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	V			
2.2 資通安全管理法角色與權	V			
責				
2.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介紹	V			
2.4 資安事件注意事項				资好件分级表格公法人小得阅读
2.5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	✓			
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				
2.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				文字太小, 福 阅读
法				707"·// WITT
3.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				
引懶人包綜整				
3.1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	V			
引懶人包與各級機關適用				
綜整				
3.2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	V			
引懶人包各主題建議投標				
廠商或設備資格綜整		ja paka dipa <u>kakan</u> egyenista	powiejskomitica i wiemska	
4.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				
引懶人包				0 h W - 1 +
4.2 管理面			<u> </u>	霓裳等到删减,
4.3 技術面			V	"
4.4 認知訓練面			Ø	,,
5.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推動資		П		
安專欄				1
5.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資		$\square$		内容可陷的资与度安核制,如,新颜
安專欄	Fire to present a conservation of			誓改变,李坤面积应爱手发领乐经融之作员
6.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				
引懶人包附錄				
6.1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	M		-	
引懶人包各主題建議資訊				
安全服務/產品廠商綜整				



## 工業技術研究院

Industrial Technology



- 三、 您認為收獲最多的是那些主題?
  - 21 资质安全管理证军構.
  - 3.1 择赌招引版人已與各级楼阁选用绿整
- 四、 請提出您對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採購指引懶人包其他建議?
  - 四比及建立新阿蒙兰加强圆文是现。
    - 2. 建藏面緯型 A.B.C.D 级 概 阅 於爱安告欢区下之廖锵事项 于辖徽 阅 做其等级 瞬解各项 廖锵事项。
    - 3. 颜 問公司名單已於附鈕中呈現,各章節內容可容量是否約入,近名單含量部,可另以起連信指述。

單位名稱:

國家發展主貨官

姓 名:

名: 楊蘭邕

(填寫日期:西元 2019年 06月 11日)

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,我們會彙整調查意見,持續不斷自我改進。本表填寫完畢後,惠請 E-mail 回覆 (milychen@itri.org.tw 陳裕琳小姐 02-25159665),以利相關業務工作之改進! 再次謝謝您的合作!

經濟部工業局 (下稱:本局)為執行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之相關業務(下稱:蒐集目的),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於本表單所提供之姓名、工作單位名稱、職稱等個人資料(下稱:個資),於蒐集目的消失前,由本局及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,於中華民國地區及本局辦事處所在地區,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,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您可依法向本局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您的個資。若您不同意提供個資,本局將無法提供您前述計畫範圍內之相關服務;當您於本表單中簽名時,代表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述事項。

